**招标项目编号：**

 **合同**

|  |  |
| --- | --- |
| 甲方（买受人）：  | 合同编号：  |
| 乙方（出卖人）：  | 合同签订地：平山县 |
| 签订时间：  | 合同履行地：平山县 |

双方本着平等、友好、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双方承诺共同信守执行。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交货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划号 | 存货编码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合计￥：** **元**（**含** **%增值税** **价，人民币大写：** **。**增值税税款 元，不含税金额 元。) |
| 上述合同总价包含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装卸费等）及后续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保修和维修、技术服务等），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合同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

**二、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交货地点、方式、产品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1、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场地。乙方交付产品应带发货清单一式三份及合格证，现场测绘件须带图纸，若上述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2、产品所有权及毁损灭失风险自乙方将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转移至甲方。产品物运输中的风险和货损货差等均由乙方负担。

**四、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收回**

1、乙方应采用合适的安全措施，妥善包装产品，达到防潮、防湿、防震、防尘的要求，对因包装或运输不当产生的货物毁损灭失风险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包装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乙方 。

**五、验收标准**

1、招标时有标注重量的产品，以甲方的实际过磅重量为验收依据。

2、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型号、规格和数量且为全新、完整、未使用的产品，质量优良，符合原生产厂家各项技术指标和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及技术要求，附有产品合格证书，能够满足甲方需求。如产品部分或全部属于进口，乙方还应提供进口产品报关单等相关文件。

3、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重大缺陷，且无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并对特别注意事项进行警示，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产品检验**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予以维修、调换，或要求乙方退货并解除本合同。

2、虽已检验合格入库，但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乙方仍应承担质量责任，并及时配合甲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以满足甲方正常生产的需要。

3、甲方对乙方产品所行使的检验，并不能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七、全部交货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一）付款方式： 。

（二）乙方所供产品涉及重量要求的，重量允许有1‰的误差，实际过磅重量低于合同约定重量超过1‰部分，则合同总金额应同比例下调。

（三）付款进度： ；剩余10%为质保金，产品验收合格且发票全部入账1年后（无息）付清。如果资金支付出现异常，甲方不负担任何利息和费用，乙方开具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因乙方虚开发票或开具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委托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每迟延一天开具发票，应当承担甲方付款金额 %的违约金。若发票未能在结算当年完成入账导致甲方所得税税前不能扣除的，承担未开发票部分25%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将违约金直接从总价款中扣除。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交货义务、开具发票义务、保修义务。

2、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接货义务、验收义务、货款支付义务。

3、甲方人员必须依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接受货物、验收货物、告知验收结果。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3、乙方应遵循合同约定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质量保证条款**

1、产品使用周期：乙方保证产品在线正常使用 个月，自产品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之日起算。

2、在产品使用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维修、更换零部件或更换整机；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安装、维护、检测修理等相关的费用及因本合同争议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3、产品使用周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满后，乙方应提供必要的保修期后的服务，服务费仅为合理的材料费、人工费及交通费等，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因货物质量缺陷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对本款中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保修和赔偿费用，甲方已经承担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十、违约责任**

1、对产品使用周期内出现的问题，乙方应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乙方除必须遵守本合同第九条条款外，若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的维修产生的相关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承诺其为所供产品的生产厂家或授权代理商，而非本合同业务的中间人，也没有第三方参与本合同业务，亦承诺所供产品为正品行货，乙方也不得借用自己的供货资质在市场上购买劣质产品向甲方供货或成为中间商的供货渠道，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自合作开始累计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承诺合同价格为同期出厂相同型号最低销售价，如发现本合同价格高于乙方所售同类商品销售价格，乙方向甲方支付高出部分十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乙方就该合同下的权利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单方转让行为无效。若违反该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6、乙方不得因自身涉诉等因素影响甲方的经营等活动。若因乙方涉诉而影响甲方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双方所签订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若实际损失大于此违约金的情形，可以追加违约金）。在影响甲方事由消失前，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款项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所使用全部车辆必须符合甲方所在厂区区域制定的相关车辆排放标准制度，若乙方违反车辆标准，一经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8、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9、如有乙方需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的情形，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10、为保障双方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务必保证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若因特殊情况导致履约不能，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安全条款**

1、乙方必须为所有进入甲方厂区的乙方工作人员办理符合法律规定的工伤保险及意外事故保险。乙方应告知工作人员及承运人员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入甲方厂区后，应当遵守安全、卸（装）车操作流程，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一方人身财产损失或影响生产的，全部由乙方赔偿。乙方应负责处理其所组织人员的一切纠纷，乙方人员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当及时要求保险人进行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2、若乙方进入厂区时私自夹带除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之外的危险物品，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及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以任何手段向甲方任何人行贿，如甲方相关人员有索贿、受贿现象，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检举揭发，举报人需将索贿、受贿的证据提供至甲方企业运营部，电话0311-82870378,0311-82876666。受贿、索贿现象一经查实，甲方企业运营部将以索贿、受贿金额四倍奖励举报人，并对举报人相关信息给与保密，本条款5年内有效，解释权归甲方企业运营部。

2、**甲方出现非正常生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调整、项目停止、产能置换、限产、限电、环保、钢铁行业的减污降碳措施等或不可抗力、情势变更情形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或变更合同，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内容及合同相关的技术协议均为锁定条款，不得更改。若出现其他任何相关书面函件，包括相关更改、说明、证明类等资料均为无效。若遇特殊情况，需要修改的，必须由甲乙双方重新商定，以书面确认为准。

4、乙方确保本合同签署的地址及通讯方式均真实有效，双方认可该地址为法定送达地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一致认可使用电子签章所签订的本合同，对双方均具约束力。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必填）：1、技术协议** **（有）/（无）2、其他**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邮编：  | 邮编：  |
| 邮箱:  | 邮箱：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税号： | 税号：  |